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预〔2024〕70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以及《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省级预算管理实际，我厅制定了省级部门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级部门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加强专家评审费支出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省级财政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部门）。

第三条 专家评审一般包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程评标评审、行业部门项目评审等。本办法所称专家评审特指行业部门项目专家评审，包括省级部门根据职能组织的项目类、奖项类、资质类、评估类、论证类、鉴定类、咨询类、职称类等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执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工程评标专家评审费执行《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择，遵循客观、公正、回避的原则。

第五条 专家评审费指评审组织单位支付给参加项目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用。专家评审费遵循厉行节约、标准合理、管理规范、支出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行业部门项目专家评审劳务费执行以下控制标准（税后）：

（一）院士 3600 元/天、正高级技术职称（或评审组长）1200 元/天、副高级技术职称 1000 元/天、其他专业人员 800 元/天，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参照院士、正高级技术职称、副高级技术职称、其他专业人员标准执行。在艰苦边远地区开展的评审，标准上浮 10%。

（二）以会议方式开展的评审，按工作时长计费，工作时间为半天的，按标准的 60%支付；连续工作时间 2 天以内（含），按标准计算；连续工作 3 天及以上，从第 3 天开始按标准的 50%计算；连续工作 8 天及以上，从第 8 天开始按标准的 30%计算。

（三）以现场踏勘方式开展的评审，按工作时长计费，工作时间为半天的，按标准的 60%支付；连续工作时间 7 天以内（含），按标准计算；连续工作超过 8 天及以上，从第 8 天开始按标准的 30%-50%计算。

（四）以信函、通讯方式开展的评审，按标准的 20%-50%计算。

第七条 专家评审费标准不含食宿、城市间交通费。确需支付评审专家食宿、城市间交通费的，由评审组织单位参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标准，据实报销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给予伙食费补助。

第八条 专家评审时长计算从评审实际发生时间起，到评审工作结束时间止。

评审组织单位应根据评审事项的需求，科学安排，严格控制评审时间，合理控制专家人数。项目评审时长一般控制在1天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天；确需较长时间的，评审组织单位应当履行事前审批手续。根据项目评审实际确定专家评审费，不得“一刀切”执行控制标准，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增加专家评审费。

第九条 专家评审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评审组织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专家个人。

第十条 专家评审费不得支付除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事项目研究、管理的人员等。在职人员参加属于履行本人岗位职责的评审时，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评审费。

第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已到达评审现场，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而没有开展评审的，按标准支付交通费并发放误工费200元。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或评审专家工作失误，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组织单位不得支付其劳务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确已支付的应要求专家退还。

第十三条 财政厅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物价水平变化等，对专家评审费支出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省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从严从紧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评审专家遴选办法,明确专家评审费具体执行标准及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省级部门所属与省级财政无直接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